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碼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1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	4
a. 主要審慎比率(KM1)	4
b. 主要指標 – 本集團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KM2(A))	5
c. 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6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7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8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8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CC2)	17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	19
d. 銀行的LAC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TLAC1(A))	69
e. 銀行在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TLAC2)	71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72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72
6 槓桿比率	73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73
b. 槓桿比率(LR2)	74
7 流動性	75
a.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LIQ1)	75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LIQ2)	77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81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81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82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82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CR4)	83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CR5)	84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CR6)	85
	g.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CR7)	88
	h.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89
	i.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 – IRB計算法(CR10)	89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90
	a.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CCR1)	90
	b.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CCR2)	90
	c.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CCR3)	91
	d.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CCR4)	92
	e.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CCR5)	93
	f.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93
	g.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CCR8)	94

	頁碼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95
a.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1)	95
b.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2)	95
c.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SEC3)	96
d.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SEC4)	96
11 市場風險	97
a.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97
b.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MR2)	97
c. 市場風險承擔的IMM計算法數值(MR3)	98
d.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MR4)	99
e. 保證退休基金的市場風險承擔	99
12 國際債權	100
13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01
14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02
15 逾期資產	103
16 經重組資產	105
17 內地業務	105
1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或有負債及承諾	106
19 外匯風險	10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此等附註作為二零二四年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的補充資料，兩者須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及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符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規則》(「FIRO」)第19(1)條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

於本文件凡提述「本集團」乃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這些銀行披露須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監管，而披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次數的計算法，確保披露是相關性及充分性，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根據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訂明，否則無須披露比較資料。《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過往期間作出的披露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出的其他披露資料載於本銀行的網站：www.sc.com/hk。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綜合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就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就會計目的而言，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為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渣打中國」)、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SC NEA」)、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渣打韓國」)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台灣」)(SC NEA、渣打韓國及渣打台灣統稱為「SC NEA集團」)及Mox Bank Limited。

就監管目的及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及範圍各有不同。

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就監管目的而言而未被納入的綜合範圍內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公司及需由本身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的證券公司，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條例相近。

本銀行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分所述的門檻規定經計算後從其資本基礎中扣減。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1 綜合及編製基準(續)

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範圍內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百萬港元	總權益 百萬港元
Prunelli Asset Purchaser HK Limited	資產證券化	13,248	-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Korea Limited	提供證券交易、承銷及經紀交易	1,908	1,753
渣打證券(中國)有限公司	證券業務	977	925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機構經紀業務	143	132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服務	15	8
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16,291	2,818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於上述附屬公司的股權在符合若干門檻下自CET1資本扣除。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組別範圍內的本銀行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現相關資本短缺情況。

本集團採納高級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以計算其大部分組合的信用風險資本要求及管理信用風險。本集團亦採納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以用於獲豁免採納內部評級基準且並不重大的若干組合。就對手方信用風險而言，本集團使用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SA-CCR」)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就證券化風險和承擔而言，本集團採納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或證券化備選計算法(「SEC-FBA」)，以計算其銀行賬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就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納內部模式計算法(「IMM計算法」)，以計算其對利率和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別的大部分一般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並採用標準化的(市場風險)計算其股票風險承擔和商品風險承擔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豁免外匯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以及利率風險承擔和股票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資本要求的方法。本集團亦採用隨機資產負債模式計算法於兩項保證退休基金。此外，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本集團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評估即時、規劃及受壓情況下的資本需求。有關評估除了涉及最低資本要求項下的信貸、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外，亦涉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二零二四年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已獲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RALCO」)、香港執行風險委員會(「HK ERC」)及董事會批准。

1 綜合及編製基準(續)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香港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根據金管局(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分類，該規則規定範圍內的實體須發布倘在無法維持營運時能夠撇減或轉換的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維持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資源。

本集團獲金管局告知，其分類為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項下的重要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集團」)分類為非香港處置實體。根據此分類，本集團符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並公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披露。本集團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計算其吸收虧損能力及風險加權數額，並使用金管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頒發的標準模版披露。

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為本規管披露之一部分，而渣打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已載入其披露文件內，可於渣打集團網站(<https://www.sc.com>)「投資者」項下瀏覽。

2 主要審慎比率 and 主要指標

a. 主要審慎比率(KM1)

以下列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c)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d)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e)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145,990	145,585	144,196	146,825	145,147
2 一級	166,681	166,273	164,882	167,513	165,830
3 總資本	180,610	180,313	179,130	181,125	179,557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895,259	869,542	848,627	877,931	875,103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¹	16.3%	16.7%	17.0%	16.7%	16.6%
6 一級比率(%) ¹	18.6%	19.1%	19.4%	19.1%	18.9%
7 總資本比率(%) ¹	20.2%	20.7%	21.1%	20.6%	20.5%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6%	0.5%	0.5%	0.5%	0.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1.5%	1.5%	1.5%	1.5%	1.5%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4.6%	4.5%	4.5%	4.5%	4.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1.8%	12.2%	12.5%	12.2%	12.1%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計量	2,699,713	2,656,984	2,674,005	2,616,503	2,611,722
14 槓桿比率(%)	6.2%	6.3%	6.2%	6.4%	6.3%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534,304	507,716	489,269	459,443	457,161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286,898	273,392	241,033	211,733	205,381
17 LCR (%) ²	189%	188%	206%	220%	225%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513,168	1,458,197	1,480,282	1,406,726	1,397,506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1,079,295	1,065,129	1,026,173	1,042,507	1,066,609
20 NSFR (%)	140%	137%	144%	135%	131%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下降是主要因為風險加權數額上升。

² 有關LCR百分比變動的主要因素，請參閱附註7。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續)

b. 主要指標 – 本集團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KM2(A))

以下列表概述本集團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a)	(b)	(c)	(d)	(e)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01,111	200,788	199,648	201,322	199,792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895,259	869,542	848,627	877,931	875,103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¹	22.5%	23.1%	23.5%	22.9%	22.8%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2,699,713	2,656,984	2,674,005	2,616,503	2,611,722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7.4%	7.6%	7.5%	7.7%	7.6%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 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 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 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 發行資金的數額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下降是主要因為風險加權數額上升。

²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及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續)

c. 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以下列表概述有關渣打集團在單一進入點處置策略下應用於處置集團層面上的總可供運用總吸收虧損能力和總吸收虧損能力的要求。

這些數字以渣打集團的功能貨幣(即美元)作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85,746	84,417	81,310	80,460	79,847
2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41,926	252,116	244,151	241,506	249,117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35.4%	33.5%	33.3%	33.3%	32.1%
4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877,773	854,711	847,142	823,546	844,979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9.8%	9.9%	9.6%	9.8%	9.4%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是	是	是	是	是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綜合風險加權數額 ¹		最低資本規定 ²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44,370	554,204	45,972
2 其中STC計算法	39,811	40,782	3,185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26,352	26,446	2,235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478,207	486,976	40,552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48,855	45,576	4,139
7 其中SA-CCR計算法	43,864	40,750	3,718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4,991	4,826	421
10 CVA風險	20,906	20,716	1,672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555	557	44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2	177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7,750	5,560	620
17 其中SEC-IRBA	1,037	1,037	83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6,156	4,246	492
19 其中SEC-SA	557	277	45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22,722	95,395	9,818
21 其中STM計算法	64,437	41,996	5,155
22 其中IMM計算法	58,285	53,399	4,663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01,222	97,924	8,098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6,062	16,215	1,285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38	286	27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38	286	27
27 總計	862,106	836,038	71,621

*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¹ 本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尚未按適用情況應用的放大系數1.06計算。

² 最低資本規定即以風險加權數額的8%，按適用情況應用的放大系數1.06後計算的支柱一資本要求。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I)

以下列表概述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a)	(b)
		來源以附註4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5,025	(12)
2 保留溢利	96,690	(22)
3 已披露儲備	2,615	(14)+(15)+(16) +(17)+(18)+(19) +(20)+(21)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342	(25)
6 監管調整之前的CET1資本	164,672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593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411	(4)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155	(5)+(6)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294	(8)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256	(14)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1,108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53)	-(1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30	(7)+(9)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I)(續)

	(a)	(b)
		來源以附註4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1)+(2)+(3)-(28)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788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 益	437	(23)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351	(24)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8,682	
29 CET1資本	145,990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0,651	(13)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20,651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I)(續)

	(a)	(b)
		來源以附註4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40	(26)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20,691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20,691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CET1資本+ AT1資本)	166,681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3,199	(11)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51	(27)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581	(29)+(3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3,831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百萬元	來源以附註4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資本LAC負債 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 《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 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8)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 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98)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98)	
58	二級資本	13,929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180,610	
60	總風險加權數額¹	895,259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²	16.31%	
62	一級資本比率²	18.62%	
63	總資本比率²	20.1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 收虧損能力比率)	4.65%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I)(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4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65%	
67	其中：G-SIB或D-SIB緩衝資本要求	1.5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1.81%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1,387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6,424	(28)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575	(29)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794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6	(30)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3,514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I)(續)

		(a)	(b)
			來源以附註4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¹ 總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²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下降是主要因為風險加權數額上升。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I)(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描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百萬港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155	6,155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7段所記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294	141
-------------------------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69及87段所記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I)(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巴塞爾協定三》	
描述		香港基準	基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	--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I)(續)

描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百萬港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縮寫: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AT1: 額外一級

註釋:

互相參照(1)至(27)可參見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
互相參照(28)至(30)可參見於監管資本的組成(CCI)內。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CC2)

以下列表列出會計綜合範圍和監管綜合範圍的差異，以及顯示於附註4a CC1模版所披露本銀行於其刊發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與用於監管資本的組成的披露模版之數字的關連。

	(a) 已刊發財務報表中的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4a (CC1)
資產			
現金及在中央銀行結餘	70,110	70,110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157,778	156,67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50,981	50,98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6,514	606,514	
投資證券	409,408	408,964	
客戶貸款及墊款	964,085	964,08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0,107	190,10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9	109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622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重大 資本投資	-	-	(1)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	3,256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重大 資本投資	-	3,256	(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985	3,168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重大 資本投資	-	3,168	(3)
樓宇、機器及設備	9,445	9,323	
商譽及無形資產	12,819	12,783	
其中：商譽	-	5,411	(4)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	7,372	(5)
當期稅項資產	6	6	
遞延稅項資產	1,067	1,050	
其中：就無形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1,217)	(6)
其中：就界定福利退休基金的淨資產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	(27)	(7)
其中：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	2,294	(8)
其他資產	124,016	123,880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基金的淨資產	-	257	(9)
	2,602,430	2,601,636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CC2)(續)

	(a)	(b)	(c)
	已刊發財務報表中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參照提示至 附註4a (CC1)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50,981	50,981	
銀行同業的存款	32,776	32,776	
客戶存款	1,781,414	1,781,39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32,395	232,395	
其中：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3	(10)
已發行債務證券	32,824	32,82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1,794	51,794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負債	-	13,199	(1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2,004	109,244	
應付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14,426	
當期稅項負債	3,215	3,215	
遞延稅項負債	952	952	
其他負債	106,229	106,172	
	2,414,584	2,416,169	
權益			
股本	65,025	65,025	
其中：合資格作為CET1資本的數額	-	65,025	(12)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	-	
其他權益票據	20,651	20,651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	20,651	(13)
儲備	101,684	99,305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沒有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對沖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	256	(14)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對沖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	-	(15)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股權	-	(36)	(16)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債務	-	(102)	(17)
其中：匯兌儲備	-	(11,117)	(18)
其中：購股權權益儲備	-	159	(19)
其中：自身信貸調整儲備	-	(153)	(20)
其中：其他儲備	-	13,608	(21)
其中：保留溢利	-	96,690	(22)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經審核)	-	437	(23)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1,351	(24)
非控股權益	486	486	
其中：計入CET1資本的部分	-	342	(25)
其中：計入AT1資本的部分	-	40	(26)
其中：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	51	(27)
權益總額	187,846	185,467	
負債及權益總額	2,602,430	2,601,636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之摘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總額	在監管資本 的確認數額 百萬港元	在吸收 虧損能力 的確認數額 百萬港元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			
CET1資本票據			
普通股：			
5,289百萬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65,025 百萬港元	65,025	65,025
AT1資本票據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2.5億美元	1,954	1,954
9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9億美元	7,031	7,031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0億美元	7,750	7,750
2.5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5億美元	1,957	1,957
2.5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5億美元	1,959	1,959
6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級資本票據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	4.5億美元	3,514	3,514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	2.5億美元	1,952	1,952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	10億歐元	7,733	7,733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於二零二七年期到之15億美元1.456%票據	15億美元	不適用	11,461
於二零二八年期到之12.5億美元2.608%票據	12.5億美元	不適用	9,040
於二零三二年期到之10億歐元4.196%定息票據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www.sc.com/hk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注意事項：

¹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本集團發行一項6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4,687百萬港元)

²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本集團發行一項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總值10億歐元(8,491百萬港元)。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

普通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A、B、C及D類)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5,025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5,02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7.06億股A類股份)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7.80億股B類股份)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4.51億股B類股份)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3.42億股C類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30.10億股D類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5億美元贖回優先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普通股(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i>票息/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股較B、C及D類普通股優先 B、C及D類普通股較A類普通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4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0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以未償還本金額的資本證券的100%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5.00%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續)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c)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9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31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3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9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9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i>票息/股息</i>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SOFR + 0.26161% + 4.4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9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9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50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5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首個重設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i>票息/股息</i>	其後的任何重設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6.00%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7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三一年六月三十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i>票息/股息</i>	其後每個分派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按季度應付年利率SOFR+ 4.2%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p>「損失吸納事件」指：</p> <p>(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p> <p>(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p> <p>(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p> <p>(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p> <p>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p> <p>「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p> <p>(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p> <p>(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p>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9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其後的每個重設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7.7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p>「損失吸納事件」指：</p> <p>(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p> <p>(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p> <p>(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p> <p>(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p> <p>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p> <p>「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p> <p>(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p> <p>(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p>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6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自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為4,687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自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為4,68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6億美元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⁴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本集團發行一項6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4,687百萬港元)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6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第二重設日：二零三五年九月八日 第二重設日後每個日期落在五或五的整數倍
	<i>票息／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7.87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⁴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本集團發行一項6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4,687百萬港元)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6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⁴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本集團發行一項6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4,687百萬港元)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6.00 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⁴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本集團發行一項6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4,687百萬港元)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514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51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4.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SOFR + 0.26161% + 2.0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2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三一年四月十七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SOFR + 0.26161% + 2.12%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33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3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億歐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歐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1.2%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15億美元1.456%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46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15億美元1.456%票據(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1.456%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15億美元1.456%票據(續)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15億美元1.456%票據(續)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12.50億美元2.608%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04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2.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二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12.50億美元2.608%票據(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二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i>票息/股息</i>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2.60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12.50億美元2.608%票據(續)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p>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p> <p>「損失吸納事件」指：</p> <p>(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p> <p>(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p> <p>(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p> <p>(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p> <p>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p>
---------------	---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12.50億美元2.608%票據(續)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三二年到期之10億歐元4.196%定息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不適用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自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為8,49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億歐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三二年三月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⁴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本集團發行一項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總值10億歐元(8,491百萬港元)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三二年到期之10億歐元4.196%定息票據(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三一年三月四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歐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i>票息/股息</i>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4.196%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⁴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本集團發行一項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總值10億歐元(8,491百萬港元)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三二年到期之10億歐元4.196%定息票據(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p>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p> <p>「損失吸納事件」指：</p> <p>(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p> <p>(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p> <p>(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p> <p>(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p> <p>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p>
---------------	---

注意事項：

-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⁴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本集團發行一項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總值10億歐元(8,491百萬港元)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三二年到期之10.00億歐元4.196%定息票據(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⁴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本集團發行一項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總值10億歐元(8,491百萬港元)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d. 銀行的LAC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TLAC1(A))

以下列表提供本銀行在LAC綜合集團層面之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組成的詳情。

		(a) 百萬港元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145,990
2	LAC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20,691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AT1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20,691
6	LAC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13,929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LAC債務票據的T2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T2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T2資本	13,929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80,610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20,501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0,501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01,111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LAC負債	-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01,111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d. 銀行的LAC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TLAC1(A))(續)

以下列表提供本銀行在LAC綜合集團層面之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組成的詳情。

		(a) 百萬港元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23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895,259
24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2,699,713
內部LAC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¹	22.5%
26	內部LAC槓桿比率	7.4%
27	在符合LAC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LAC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8.6%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4.6%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6%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5%

¹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下降是主要因為風險加權數額上升。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e. 銀行在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TLAC2)

以下列表概述本銀行在法律實體層面上的債權人位階。

	債權人位階				總計
	1 (最後償)	2	3	4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是與否)	是	是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自由填寫內容)	CET1資本 票據 ¹	AT1資本 票據	二級資本 票據	非資本LAC 債務票據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65,025	20,651	13,199	20,501	119,376
4 第3行中屬獲豁免負債的子集	-	-	-	-	-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65,025	20,651	13,199	20,501	119,376
6 第5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65,025	20,651	13,199	20,501	119,376
7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的子集	-	-	-	-	-
8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的子集	-	-	-	20,501	20,501
9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的子集	-	-	13,199	-	13,199
10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
11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65,025	20,651	-	-	85,676

¹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包括渣打銀行持有的優先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以可供分派溢利贖回)，其金額按照《公司條例》的要求自保留溢利轉入股本。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以下列表概述與計算本集團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司法管轄區(J)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比率	用作計算認可機構的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的風險加權數額總和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	認可機構的逆周期 緩衝資本數額 百萬港元
1	香港	1.000%	244,899		
2	澳洲	1.000%	4,861		
3	法國	0.500%	407		
4	丹麥	2.500%	199		
5	德國	1.000%	174		
6	盧森堡	0.750%	733		
7	荷蘭	0.500%	4,307		
8	南韓	1.000%	101,968		
9	挪威	2.000%	2,933		
10	瑞典	2.000%	589		
11	英國	2.000%	9,457		
12	總和 ¹		370,527		
13	總計²		590,467	0.6457%	5,781

¹ 即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且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的風險加權數額。

² 於第(13)行載述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即銀行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並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於零的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加權數額合計總和。

6 槓桿比率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以下列表為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帳。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 的價值 百萬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602,430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794)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24,247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15,632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76,218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6,464)
7	其他調整	(101,556)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699,713

「其他調整」主要為香港政府的負債證明書及在確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此乃根據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分所規定的要求，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包括在內。

6 槓桿比率(續)

b. 槓桿比率(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SFT)· 但包括抵押品)	2,148,151	2,138,182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8,835)	(19,072)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SFT)	2,129,316	2,119,110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 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38,837	32,484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06,881	103,140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 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13,396)	(9,864)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12,482	7,448
10	扣減: 就已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 扣減	(4,242)	(2,402)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40,562	130,80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256,745	239,890
13	扣減: 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1,743	6,713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68,488	246,603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904,229	881,507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728,011)	(706,266)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76,218	175,241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66,681	166,273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2,714,584	2,671,760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4,871)	(14,776)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2,699,713	2,656,984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17%	6.26%

7 流動性

a.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LIQ1)

以下列表呈示LCR及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詳細資料，以及現金流出與流入的細目分類。

為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72及73

		Q2 2024 貨幣：(百萬港元)		Q1 2024 貨幣：(百萬港元)	
披露基礎：綜合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重列)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534,304		507,716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917,707	68,582	900,024	67,808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04,603	10,230	207,661	10,383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453,929	45,393	456,127	45,613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259,175	12,959	236,236	11,812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862,382	376,067	843,880	370,640
6	營運存款	372,563	92,603	351,891	87,432
7	第6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486,372	280,017	489,410	280,629
8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3,447	3,447	2,579	2,579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0,293		1,575
10	額外規定，其中：	341,121	64,812	349,058	63,812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31,113	29,643	29,511	29,512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1,566	1,566	136	136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308,442	33,603	319,411	34,164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57,544	57,543	52,283	52,283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534,296	2,398	569,054	2,581
16	現金流出總額		579,695		558,697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13,970	18,576	90,515	22,861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285,523	184,829	287,849	188,650
19	其他現金流入	93,857	89,391	78,307	73,795
20	現金流入總額	493,350	292,797	456,672	285,306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數值		調整數值
21	HQLA總額		534,304		507,716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286,898		273,391
23	LCR(%)		189%		188%

7 流動性(續)

a.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LIQ1)(續)

主要因素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是用於計算本集團仍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短期承受能力，而這能力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和成分相關。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本集團維持強勁的流動性狀況，水平遠高於監管要求的100%。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LCR的季度平均值為189%(對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188%)。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組成

本集團持有大量優質、沒有產權負擔的流動性資產，如面對流動性資金壓力，可作出售、回購或用作抵押。

流動性資產包括主要是1級的資產，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央行儲備、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美國國庫債券及由其他各國央行和政府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此外，本集團亦持有2級資產，如優質資產覆蓋債券、公司債券和公營機構發行的債券。

資金來源的集中狀況

我們有相當大部分的資產是透過客戶存款融資，主要是低成本和穩定的支票與儲蓄帳戶，構成本集團滿足資金需要的穩定基礎。此外，批發融資按不同客戶類別和到期日而廣泛分散，成為本集團另一個穩定的融資來源。本集團設有不同內部定量限制和指標，以監控存款的集中狀況及HQLA發行人的集中狀況。

地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RALCO」)及國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監察資產負債表的變動趨勢，並確保能有效和及時應對可能影響存款穩定性的任何問題。RALCO及ALCO亦檢討資產負債表的計劃，以確保預期資產增長幅度與客戶存款增長是否匹配。

衍生工具投資

透過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和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作為風險管理產品，是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重要一環。本集團亦使用這些工具以管理本身涉及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主要使用的衍生工具為外匯相關和利率相關的合約。衍生工具的持倉每天按市值計算。

LCR的貨幣錯配

客戶資產盡可能以相同貨幣融資。如果出現錯配，則受外幣金額可兌換為當地貨幣(反之亦然)的上限限制。因此，設有上限可以控制依賴外匯市場的程度，就算在外匯市場買賣受到限制，亦可減少無法履行所需貨幣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存款是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和韓圓計值。然而，由於優質流動資產(HQLA)在市場非常普及，且如果面對流動性壓力，較容易兌換為其他貨幣，故本集團持有較多以美元計值的HQLA，此舉符合金管局訂明的替代流動性方法選擇。期內，本集團一直維持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20%港元1級資產對港元淨現金流出總額比率。

管理流動性

金融市場部門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在許可流動性範圍內及融資風險限額及相關門檻。RALCO及ALCO獲金融市場部門支持，並負責按照流動性和融資框架進行監督。RALCO及ALCO亦確保本集團符合流動性政策與措施以及當地的監管要求。

本集團的政策是假定在沒有本集團母公司的支持下，仍能管理流動性。RALCO及ALCO負責確保本集團在任何時候能夠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已妥善部署滿足所有到期責任；償還存款人及履行所有借貸承諾。

7 流動性(續)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LIQ2)

以下列表載述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的詳情及可用穩定資金(ASF)與所須穩定資金(RSF)組成項目的詳情。

圖表一：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LIQ2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A. ASF項目					
1 資本：	187,032	3,514	1,952	37,341	225,350
2 監管資本	187,032	3,514	1,952	7,733	195,742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29,608	29,608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879,694	54,609	7,518	857,635
5 穩定存款		182,797	2,054	330	175,939
6 較不穩定存款		696,897	52,555	7,188	681,696
7 批發借款：		982,861	46,979	33,919	417,978
8 營運存款		361,684	-	-	180,842
9 其他批發借款	-	621,177	46,979	33,919	237,136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50,986	-	-	-	-
11 其他負債：	116,408	51,452	6,139	9,135	12,205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16,408	51,452	6,139	9,135	12,205
14 ASF 總額					1,513,168
B. RSF 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634,506	42,073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8,727	-	0	4,364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40,517	684,773	161,739	714,510	900,853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78,270	1,335	0	8,494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4,061	265,762	24,816	92,385	159,851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26,456	259,317	51,140	121,462	379,182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7,059	6,990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4,809	7,504	409,377	202,271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0,605	6,190	298,118	202,174

7 流動性(續)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LIQ2)(續)

圖表一：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LIQ2(續)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66,615	76,944	91,286	151,055
25 具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50,986	-	-	-	-
26 其他資產：	154,890	65,568	-	74	116,659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556				473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24,652				23,596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7,922				7,922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9,302				1,965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82,458	65,568	-	74	82,703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836,496	15,346
33 RSF總額					1,079,295
34 NSFR (%)					140%

圖表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LIQ2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A. ASF項目					
1 資本：	187,246	-	-	43,035	230,281
2 監管資本	187,246	-	-	13,320	200,566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29,715	29,715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858,320	46,989	5,890	829,855
5 穩定存款		181,650	2,093	364	174,920
6 較不穩定存款		676,670	44,896	5,526	654,935
7 批發借款：		969,461	35,635	29,822	385,463
8 營運存款		321,467	-	-	160,733
9 其他批發借款	-	647,994	35,635	29,822	224,730

7 流動性(續)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LIQ2)(續)

圖表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LIQ2(續)

	(a)	(b)	(c)	(d)	(e)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51,899	-	-	-	-
11 其他負債：	116,278	53,042	4,198	10,500	12,598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16,278	53,042	4,198	10,500	12,598
14 ASF 總額					1,458,197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630,669	44,602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7,077	-	0	3,538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8,140	622,550	210,237	706,720	903,226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 貸款	-	56,507	3,567	456	7,890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 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 償貸款	14,272	230,573	43,928	91,742	162,564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 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 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 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23,868	289,255	61,301	110,344	405,993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515	447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4,290	8,496	428,514	200,029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0,350	6,137	294,875	199,912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 易所買賣股權	-	31,925	92,945	75,664	126,750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51,899	-	-	-	-
26 其他資產：	132,110	42,991	-	76	98,248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790				672

7 流動性(續)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LIQ2)(續)

圖表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LIQ2(續)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a)	(b)	(c)	(d)	(e)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 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8,945				8,675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4,551				4,551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 債總額	35,460				1,773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82,364	42,991	-	76	82,577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811,244	15,515
33 RSF 總額					1,065,129
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137%

提高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主要因素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規定銀行因應所需穩定資金維持充足的穩定資金，並反映銀行的長期資金狀況，以及補充用以計算流動性風險短期承受能力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繼續保持穩健水平，並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100%。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季度為140% (對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季度為137%)。

認可機構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本集團遵循金管局《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其中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法定貨幣紙幣及債務證明書，為香港發鈔銀行之一。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以下列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其中按STC計算法風險 承擔釐定有關信用虧損的 預期信用虧損 ¹ 會計撥備	其中按IRB 計算法風險 承擔釐定有關 信用虧損的 預期信用虧損 會計撥備		淨值 (a+b-c)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備抵/減值 百萬港元	分配至 特殊撥備 監管類別 百萬港元	分配至 集體撥備 監管類別 百萬港元	信用虧損的 預期信用虧損 會計撥備 百萬港元	
1 貸款	16,914	1,272,476	14,521	148	379	13,994	1,274,869
2 債務證券	-	376,598	29	-	-	29	376,569
3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1,290	902,939	319	-	36	283	903,910
4 總計 ²	18,204	2,552,013	14,869	148	415	14,306	2,555,348

¹ 按照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的填報指示所訂明的處理方法，將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分類為特殊及集體撥備監管類別。根據填報指示，分類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以集體撥備處理，而分類為第三階段者以特殊撥備處理。

² 期內總風險承擔的跌幅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一致。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以下列表就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百萬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40
2 自上個報告期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3,578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212)
4 撇帳額	(1,957)
5 其他變動 ¹	(535)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6,914

¹ 其他變動包括還款、外匯變動及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淨增加。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b)	(b)	(d)	(f)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 抵押品作 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 擔保作 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 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貸款	744,300	530,569	446,339	43,417	-
2 債務證券	372,421	4,148	2,146	-	-
3 總計	1,116,721	534,717	448,485	43,417	-
4 一 其中違責部分	14,214	2,700	1,797	89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CR4)

以下列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為每個組合的風險狀況提供合成指標。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i>風險承擔類別</i>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	2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09	-	667	80	149	20%
2a -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502	80	116	20%
2b -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09	-	165	-	33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0,349	-	40,349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1,673	-	1,685	-	337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4	-	4	-	2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24,832	4,362	16,360	661	14,886	87%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4,462	49,170	12,916	1	9,688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14,359	73	14,359	15	5,726	4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9,142	36,176	8,088	143	8,231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586	90	586	-	792	135%
15 總計	115,518	89,871	95,016	900	39,811	42%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由於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監管零售風險承擔及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的部分增幅被法團風險承擔的跌幅抵消。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CR5)

以下列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與所用計算法的風險承擔分類對應),展示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權重	(a)	(b)	(c)	(d)	(e)	(f)	(g)	(h)	(ha)	(i)	(j)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 風險承 擔額(已 將CCF及 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	-	-	-	-	-	-	-	-	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747	-	-	-	-	-	-	-	747
2a 一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582	-	-	-	-	-	-	-	582
2b 一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65	-	-	-	-	-	-	-	165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0,349	-	-	-	-	-	-	-	-	-	40,349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685	-	-	-	-	-	-	-	1,68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4	-	-	-	-	-	4
6 法團風險承擔	-	-	853	-	2,905	-	13,263	-	-	-	17,021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2,917	-	-	-	-	12,917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2,725	-	1,505	144	-	-	-	14,374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8,231	-	-	-	8,231
13 逾期風險承擔	3	-	61	-	-	-	7	515	-	-	586
15 總計	40,354	-	3,346	12,725	2,909	14,422	21,645	515	-	-	95,916

請參閱附註8(d)有關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總額的主要變動因素。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CR6)

以下列表提供在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以提高風險加權數額計算的透明度及監管措施的可靠性。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 在內的資產負 債表外風險 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PD等級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組合(i) – 官方實體												
0.00至<0.15	394,632	10,519	24.5%	409,711	0.02%	50	45.9%	1.47	32,820	8%	44	
0.15至<0.25	196	-	0.0%	196	0.22%	1	45.0%	1.39	70	36%	-	
0.25至<0.50	-	-	0.0%	-	0.00%	-	0.0%	-	-	0%	-	
0.50至<0.75	1	195	53.0%	94	0.67%	1	58.9%	4.95	134	143%	-	
0.75至<2.50	2,739	-	0.0%	2,622	1.17%	2	45.0%	2.34	2,502	95%	14	
2.50至<10.00	1,512	1,395	22.3%	246	4.33%	2	63.7%	5.00	606	246%	7	
10.00至<100.00	-	-	0.0%	-	0.00%	-	0.0%	-	-	0%	-	
100.00(違責)	76	265	37.0%	174	100.00%	1	45.0%	4.96	972	558%	1	
小計	399,156	12,374	25.0%	413,043	0.08%	57	45.9%	1.48	37,104	9%	66	336
組合(ii) – 銀行												
0.00至<0.15	268,474	25,856	33.1%	285,437	0.04%	191	44.3%	0.74	28,516	10%	51	
0.15至<0.25	3,074	6,504	25.5%	4,441	0.22%	35	41.8%	0.92	1,579	36%	4	
0.25至<0.50	204	4,985	22.5%	1,324	0.39%	22	43.3%	0.88	744	56%	2	
0.50至<0.75	14,359	14,346	27.7%	12,475	0.52%	54	40.5%	0.74	7,365	59%	27	
0.75至<2.50	7,464	6,043	35.2%	7,919	1.46%	91	37.6%	1.64	7,938	100%	45	
2.50至<10.00	159	977	16.0%	277	4.04%	17	35.2%	0.56	307	111%	4	
10.00至<100.00	9	68	8.1%	15	22.44%	6	32.7%	0.89	25	171%	1	
100.00(違責)	-	-	0.0%	-	0.00%	-	0.0%	-	-	0%	-	
小計	293,743	58,779	29.9%	311,888	0.10%	416	43.9%	0.77	46,474	15%	134	420
組合(iii) – 法團 – 其他												
0.00至<0.15	135,607	229,061	20.9%	200,120	0.08%	967	48.0%	1.38	40,685	20%	77	
0.15至<0.25	29,969	79,787	20.6%	46,985	0.22%	456	36.5%	1.11	13,488	29%	38	
0.25至<0.50	34,144	65,884	17.3%	47,294	0.39%	482	49.8%	1.17	25,732	54%	92	
0.50至<0.75	37,687	99,362	25.7%	60,282	0.57%	656	37.4%	1.17	28,891	48%	130	
0.75至<2.50	50,219	49,305	20.7%	50,261	1.31%	776	39.8%	1.18	36,164	72%	256	
2.50至<10.00	24,492	25,171	23.3%	23,438	4.20%	452	40.8%	0.95	25,643	109%	386	
10.00至<100.00	9,326	8,157	8.8%	2,631	17.66%	285	18.2%	1.07	2,184	83%	90	
100.00(違責)	11,199	825	11.4%	10,843	100.00%	112	78.2%	1.07	4,910	45%	10,091	
小計	332,643	557,552	21.2%	441,854	3.11%	4,186	44.8%	1.25	177,697	40%	11,160	11,875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CR6)(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 在內的資產負 債表外風險 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PD等級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組合(v)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至<0.15	-	82	49.7%	41	0.13%	1	45.2%	100	7	18%	-	
0.15至<0.25	612	518	17.7%	673	0.22%	215	31.9%	172	170	25%	-	
0.25至<0.50	641	792	11.5%	776	0.35%	238	28.5%	157	219	28%	1	
0.50至<0.75	2,596	1,169	14.7%	2,705	0.60%	242	23.7%	148	716	26%	4	
0.75至<2.50	5,912	2,332	22.8%	6,269	1.68%	1,469	29.2%	165	3,364	54%	28	
2.50至<10.00	5,475	932	16.6%	5,272	4.21%	1,094	32.3%	166	3,967	75%	71	
10.00至<100.00	1,447	229	26.6%	1,370	18.86%	204	32.4%	127	1,647	120%	99	
100.00(違責)	391	100	2.5%	331	100.00%	135	45.9%	148	895	271%	95	
小計	17,074	6,154	18.6%	17,437	5.37%	3,598	29.9%	159	10,985	63%	298	206
組合(v)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風險承擔												
0.00至<0.15	5,468	86,678	47.4%	46,563	0.08%	738,170	89.6%	-	1,971	4%	32	
0.15至<0.25	89	696	81.7%	658	0.18%	43,049	78.9%	-	51	8%	1	
0.25至<0.50	1,199	10,020	50.2%	6,229	0.29%	89,529	89.6%	-	810	13%	16	
0.50至<0.75	3,163	29,538	49.5%	17,791	0.68%	189,458	89.9%	-	4,547	26%	109	
0.75至<2.50	1,724	8,178	51.5%	5,938	1.57%	72,602	89.8%	-	2,853	48%	84	
2.50至<10.00	2,487	4,292	57.4%	4,950	4.57%	61,792	89.8%	-	4,862	98%	203	
10.00至<100.00	646	96	104.4%	746	23.09%	5,626	89.8%	-	1,577	211%	155	
100.00(違責)	141	3	0.1%	141	100.00%	2,262	62.2%	-	114	81%	79	
小計	14,917	139,501	48.8%	83,016	0.97%	1,202,488	89.6%	-	16,785	20%	679	152
組合(vi) –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至<0.15	234,861	840	100.6%	235,705	0.09%	101,848	17.9%	-	29,757	13%	39	
0.15至<0.25	95,207	2,884	100.3%	98,099	0.20%	69,228	17.2%	-	9,294	9%	34	
0.25至<0.50	34,074	425	100.7%	34,503	0.44%	29,204	16.8%	-	4,363	13%	25	
0.50至<0.75	9,427	13	100.6%	9,440	0.57%	3,619	21.1%	-	1,963	21%	11	
0.75至<2.50	19,881	325	100.2%	20,206	1.18%	17,041	17.4%	-	4,968	25%	42	
2.50至<10.00	4,604	63	100.2%	4,667	3.94%	4,258	15.8%	-	2,088	45%	29	
10.00至<100.00	712	8	100.1%	720	32.59%	818	17.4%	-	628	87%	40	
100.00(違責)	1,008	-	100.0%	1,009	100.00%	1,130	17.6%	-	1,334	132%	70	
小計	399,774	4,558	100.4%	404,349	0.56%	227,146	17.6%	-	54,395	13%	290	520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CR6)(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 在內的資產負 債表外風險 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PD等級												
組合(vii)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 風險承擔												
0.00至<0.15	106	5	90.5%	81	0.07%	9	62.4%	-	9	12%	-	
0.15至<0.25	83	3	58.1%	57	0.20%	13	45.5%	-	10	18%	-	
0.25至<0.50	485	2	69.7%	327	0.39%	13	20.6%	-	42	13%	-	
0.50至<0.75	491	3	83.6%	313	0.62%	14	24.6%	-	63	20%	-	
0.75至<2.50	1,367	7	87.3%	859	1.38%	40	51.2%	-	507	59%	7	
2.50至<10.00	625	2	108.5%	345	4.30%	27	72.3%	-	361	105%	11	
10.00至<100.00	122	-	110.0%	53	33.04%	22	81.6%	-	75	142%	15	
100.00(違責)	30	-	0.0%	24	100.00%	14	83.9%	-	43	175%	18	
小計	3,309	22	83.0%	2,059	3.49%	152	47.3%	-	1,110	54%	51	23
組合(viii)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 風險承擔												
0.00至<0.15	823	8,221	73.7%	6,886	0.06%	47,884	82.0%	-	899	13%	3	
0.15至<0.25	1,488	2,199	77.8%	3,199	0.16%	21,826	80.9%	-	911	28%	4	
0.25至<0.50	7,532	4,782	62.4%	10,515	0.34%	39,524	79.3%	-	4,796	46%	29	
0.50至<0.75	5,726	3,652	48.9%	7,511	0.68%	30,282	80.8%	-	5,141	68%	41	
0.75至<2.50	15,709	5,257	40.0%	17,814	1.35%	64,962	71.0%	-	14,259	80%	172	
2.50至<10.00	23,869	7,197	68.0%	28,761	4.27%	107,813	73.6%	-	30,199	105%	842	
10.00至<100.00	4,299	537	60.3%	4,622	23.47%	25,763	76.2%	-	6,955	150%	793	
100.00(違責)	881	1	0.0%	881	100.00%	12,778	65.3%	-	973	110%	498	
小計	60,327	31,846	62.4%	80,189	4.40%	350,832	75.5%	-	64,133	80%	2,382	666
總計(所有組合均採用IRB計 算法)	1,520,943	810,786	28.7%	1,753,835	1.25%	1,788,875	42.0%	1.21	408,683	23%	15,060	14,198

上圖顯示的準備金乃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6部分第一分段所定義的合資格準備金，當中包括根據IRB計算法釐定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和所報告的減值備抵，隨著客戶貸款增加而有所增長。

期內風險承擔減少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一致。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g.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CR7)

以下列表披露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按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披露在未將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風險效果計算在內的假設風險加權數額(下文(a)欄)，以評估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不論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計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程度，均須根據本模版要求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a)	(b)
		未將信用 衍生工具 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	-
2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12,559	12,559
3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	-
4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13,793	13,793
5	法團 – 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10,985	10,985
7	法團 – 其他法團	177,697	177,697
8	官方實體	29,903	29,903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7,201	7,201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11	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	37,281	37,281
12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	6,274	6,274
13	銀行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2,919	2,919
14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110	1,110
15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52,936	52,936
16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1,459	1,459
17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16,785	16,785
18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64,133	64,133
19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0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4a	股權 – 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5	其他 – 現金項目	2	2
26	其他 – 其他項目	69,524	69,524
27	總計	504,561	504,561

由於本集團並無用信用衍生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故對風險加權數額並無影響。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h.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以下列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IRB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a) 數額 百萬港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13,422
2	資產規模	(9,233)
3	資產質素	2,713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2,343)
8	其他	-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504,559

風險加權數額於季內減少的主要因素如下：

- 資產規模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一致，
- 期內資產質素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因為信用轉移，
- 外匯匯率變動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韓圓、人民幣和新台幣兌港元貶值。

i.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 – IRB計算法(CR10)

以下列表提供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的量化資料。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a)	(b)	(c)	(d)(i)	(d)(ii)	(d)(iii)	(d)(iv)	(d)(v)	(e)	(f)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監管風險權重	EAD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預期虧損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PF 百萬港元	OF 百萬港元	CF 百萬港元	IPRE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優 [^]	25年以下	14,158	1,477	50%	-	2,401	-	12,283	14,684	7,343	-
優	25年或以上	13,014	444	70%	-	9,898	-	3,259	13,157	9,210	53
良 [^]	25年以下	4,243	771	70%	-	-	-	4,576	4,576	3,203	18
良	25年或以上	2,410	630	90%	-	2,587	-	152	2,739	2,464	22
尚可		3,451	48	115%	-	1,827	-	1,626	3,453	3,971	97
欠佳		64	-	250%	-	-	-	64	64	161	5
違責		2,129	5	0%	-	-	-	2,129	2,129	-	1,064
總計		39,469	3,375		-	16,713	-	24,089	40,802	26,352	1,259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a.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CCR1)

以下列表就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有效預期正面	用作計算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承擔的 α	在內的違責風險	百萬港元
			%		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¹	23,028	60,919		14	116,245	43,864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14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²					253,646	4,499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48,363

¹ 違責風險承擔增加是因為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數量增加。

² 違責風險承擔增加是因為證券融資交易的數量增加。

b.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CCR2)

以下列表就須計算CVA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CVA方法和高級CVA方法為基礎的CVA計算,提供資料。

	(a)	(b)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
	風險措施效果	加權數額
	計算在內的	
	EAD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16,228	20,906
4 總計	116,228	20,906

CVA資本要求增加主要因為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數量增加。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CCR3)

以下列表就受STC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後者代表根據相關方法釐定風險承擔所佔之風險)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而不論釐定違責風險承擔數額所採取的方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總違責 風險的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63	-	-	-	-	-	-	-	-	-	163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366	-	-	-	366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4	-	-	-	-	4
12	總計	163	-	-	-	-	4	366	-	-	-	533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總額上升，主要由於法團的風險承擔和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增加。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d.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CCR4)

以下列表提供在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a)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b) 平均PD	(c)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d) 平均LGD	(e) 平均到期 期限	(f)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g)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PD等級							
組合(i) – 官方實體							
0.00至< 0.15	11,938	0.03%	19	27.1%	0.74	531	4%
0.15至< 0.25	–	0.00%	–	0.0%	–	–	0%
0.25至< 0.50	–	0.00%	–	0.0%	–	–	0%
0.50至< 0.75	–	0.00%	–	0.0%	–	–	0%
0.75至< 2.50	–	0.00%	–	0.0%	–	–	0%
2.50至< 10.00	–	0.00%	–	0.0%	–	–	0%
10.00至< 100.00	–	0.00%	–	0.0%	–	–	0%
100.00(違責)	–	0.00%	–	0.0%	–	–	0%
小計	11,938	0.03%	19	27.1%	0.74	531	4%
組合(ii) – 銀行							
0.00至< 0.15	222,633	0.05%	191	15.3%	0.44	9,409	4%
0.15至< 0.25	38,276	0.22%	42	14.3%	0.58	5,656	15%
0.25至< 0.50	2,140	0.39%	17	11.2%	0.24	296	14%
0.50至< 0.75	3,755	0.54%	36	25.6%	0.67	1,410	38%
0.75至< 2.50	2,407	0.95%	14	5.1%	0.07	207	9%
2.50至< 10.00	5	3.51%	2	5.0%	1.00	1	16%
10.00至< 100.00	29	13.77%	4	73.3%	1.00	95	324%
100.00(違責)	–	0.00%	–	0.0%	–	–	0%
小計	269,245	0.09%	306	15.2%	0.46	17,074	6%
組合(iii) – 法團							
0.00至< 0.15	37,210	0.11%	352	23.8%	1.07	4,091	11%
0.15至< 0.25	17,128	0.22%	446	37.7%	0.95	5,926	35%
0.25至< 0.50	5,097	0.39%	135	43.0%	0.90	2,530	50%
0.50至< 0.75	16,250	0.54%	150	23.9%	0.45	5,031	31%
0.75至< 2.50	9,666	1.16%	139	42.9%	0.86	7,682	79%
2.50至< 10.00	2,428	4.83%	40	56.2%	1.01	4,114	169%
10.00至< 100.00	383	28.65%	48	48.9%	1.02	1,015	265%
100.00(違責)	13	100.00%	1	14.5%	4.83	–	0%
小計	88,175	0.61%	1,311	30.7%	0.90	30,389	34%
總計(所有組合均採用IRB 計算法)	369,358	0.21%	1,636	19.3%	0.57	47,994	13%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EAD增加主要因為銀行及法團組合下的風險承擔的部份增幅被官方實體的減幅所抵銷。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e.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CCR5)

以下列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提供的抵押品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本地貨幣	-	200	-	64	-	459	-	77,481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11,930	-	25,801	-	28,328	-	122,989	-	-	-	-
本地國債	-	-	-	-	-	11,939	-	-	-	-	-	-
其他國債	-	9,882	-	8,885	-	86,905	-	25,456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2,798	-	614	-	-	-	-
法團債券	-	7,716	-	7,674	-	43,810	-	31,961	-	-	-	-
股權證券	-	-	-	-	-	65,794	-	424	-	-	-	-
其他抵押品	-	281	-	-	-	-	-	-	-	-	-	-
總計	-	30,009	-	42,424	-	240,033	-	258,925	-	-	-	-

就衍生工具合約收取的非分隔抵押品及就證券融資交易收取的抵押品之增幅主要由於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數量增加。

f.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該數額須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a)	(b)
	購買的保障 百萬港元	出售的保障 百萬港元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184,650	8,778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31,575	13,594
總名義數額	216,225	22,372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925	462
負公平價值(負債)	(2,185)	(5)

總名義數額上升主要因為交易量增加所致。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g.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CCR8)

以下列表就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 本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492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11,718	234
3 (i)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11,718	234
5 (iii)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5,139	103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2,250	155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本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總風險加權數額下跌，主要因為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量減少所致。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a.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1)

以下列表就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展示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28,976	-	28,976
2 住宅按揭	-	-	-	-	-	-	19,237	-	19,237
3 信用卡	-	-	-	-	-	-	2,805	-	2,805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6,934	-	6,934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5,639	5,639	-	-	-	10,231	-	10,231
7 法團貸款	-	5,639	5,639	-	-	-	2,805	-	2,805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7,426	-	7,426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期內風險承擔增加主要因為投資者持倉的零售及批發風險承擔增加。

b.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2)

以下列表就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展示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5,536	-	5,536
2 住宅按揭	-	-	-	-	-	-	2,896	-	2,896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2,640	-	2,640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629	-	629
7 法團貸款	-	-	-	-	-	-	194	-	194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7	-	7
10 其他批發	-	-	-	-	-	-	428	-	428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期內風險承擔增加主要因為零售的風險承擔的部分增幅被批發的風險承擔減幅所抵銷。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續)

c.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SEC3)

以下列表展示在銀行帳內由本集團作為發起人的證券化交易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 RW	100% RW	<1250% RW	>50%至 >100%至 1250%	SEC-ERBA SEC-IRB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SEC-ERBA SEC-IRB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SEC-ERBA SEC-IRB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SEC-ERBA SEC-IRB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1 風險承擔總額	5,605	-	-	34	-	5,639	-	-	-	1,037	-	-	-	83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5,605	-	-	34	-	5,639	-	-	-	1,037	-	-	-	83	-	-	-
10 -其中證券化	5,605	-	-	34	-	5,639	-	-	-	1,037	-	-	-	83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5,605	-	-	34	-	5,639	-	-	-	1,037	-	-	-	83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有關風險承擔的主要因素，請參閱附註10(a)。

d.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SEC4)

以下列表展示在銀行帳內由本集團作為投資機構的證券化交易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 RW	100% RW	<1250% RW	>50%至 >100%至 1250%	SEC-ERBA SEC-IRB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SEC-ERBA SEC-IRB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SEC-ERBA SEC-IRB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SEC-ERBA SEC-IRB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1 風險承擔總額	38,925	163	119	-	-	-	35,491	3,716	-	-	6,156	557	-	-	492	45	-
2 傳統證券化	38,925	163	119	-	-	-	35,491	3,716	-	-	6,156	557	-	-	492	45	-
3 -其中證券化	38,925	163	119	-	-	-	35,491	3,716	-	-	6,156	557	-	-	492	45	-
4 -其中零售	28,822	154	-	-	-	-	27,936	1,040	-	-	4,602	156	-	-	368	13	-
5 -其中批發	10,103	9	119	-	-	-	7,555	2,676	-	-	1,554	401	-	-	124	32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有關風險承擔的主要因素，請參閱附註10(a)。

11 市場風險

a.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以下列表披露使用標準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a)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27,470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6,388
4	商品風險承擔	3,390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7,189
9	總計	64,437

ST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因為特定市場風險及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增加。

b.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MR2)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IMM模型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a) 風險值 百萬港元	(b) 受壓風險值 百萬港元	(c)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d) 綜合風險 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e) 其他 百萬港元	(f)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12,389	4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399
2 風險水平變動	952	4,0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20
3 模式更新/變動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4 方法及政策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5 收購及處置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6 外匯變動	(30)	(1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4)
7 其他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8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13,311	44,9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8,285

11 市場風險(續)

c. 市場風險承擔的IMM計算法數值(MR3)

		(a) 百萬港元
風險值(10日 – 單邊99%置信區間)		
1	最高值	449
2	平均值	320
3	最低值	243
4	期末	268
受壓風險值(10日 – 單邊99%置信區間)		
5	最高值	685
6	平均值	510
7	最低值	379
8	期末	646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99.9%置信區間)		
9	最高值	不適用
10	平均值	不適用
11	最低值	不適用
12	期末	不適用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CRC)(99.9%置信區間)		
13	最高值	不適用
14	平均值	不適用
15	最低值	不適用
16	期末	不適用
17	下限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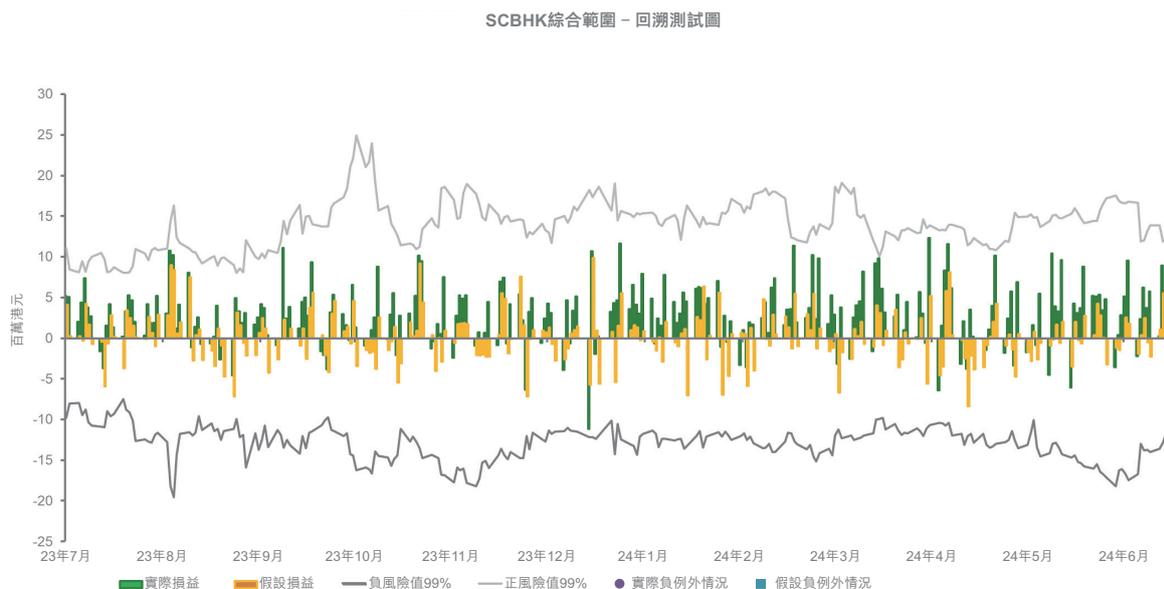
10日風險值以1日風險值的時間平方根作為近似值。

11 市場風險(續)

d.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MR4)

下圖列示本集團資本計算中所使用的風險值模型表現。其將風險值模型內第99個百分位的虧損置信水平與每日根據市場實際變動作出的假設及實際損益對比。實際回溯測試損益不包括交易損益：經紀費、費用和佣金、非市場相關的會計估值調整和會計借方估值調整。假設回溯測試損益進一步撇除新交易和市場操作的損益。

回溯測試圖SCBHK內部模型算法監管交易帳損益對比風險值的回溯測試(按99%、一天的風險值)



在過去的250個工作日內，SCBHK沒有監管回溯測試負例外情況，屬於根據金管局規定應用的「綠色區域」。

e. 保證退休基金的市場風險承擔

本集團保證退休資金的資本要求乃根據基金會計撥備後的估計回報與保證回報之間潛在差額計算。預測回報是以99%置信水平的模擬方法估算，模型是根據實際結果進行追溯測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潛在差額略為超出會計準備金。

12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已確認風險轉移指透過將信用風險有效轉移至另一不同國家以減少特定國家的風險承擔。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

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國際債權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 百萬港元	官方機構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發達國家	206,735	90,630	98,485	60,726	456,576
— 其中英國(不包括根西島、曼島和澤西島)	142,210	524	56,364	8,495	207,593
離岸中心	34,176	4,035	26,166	99,791	164,168
— 其中香港	15,544	3,316	20,285	78,012	117,157
發展中亞太區	297,166	74,817	30,577	83,693	486,253
— 其中中國	239,940	49,360	22,639	64,199	376,138

13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析是以金管局所採用的分類為基礎。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抵押品或 其他證券抵押 的貸款及墊款 所佔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u>工商及金融</u>		
— 物業發展	15,196	56%
— 物業投資	20,198	80%
— 金融企業	48,481	18%
— 股票經紀	2,452	22%
— 批發及零售業	14,890	13%
— 製造業	15,606	6%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0,280	28%
— 康樂設施	35	—
— 資訊科技	9,268	—
— 其他	23,974	8%
<u>個人</u>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墊款	959	1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236,026	100%
— 信用卡墊款	32,835	—
— 其他	30,378	34%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貿易融資	62,132	11%
貿易票據	1,371	3%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454,504	48%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978,585	52%

上述結餘不包括公司間貸款及墊款。

13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行業分類構成不少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10%，其已減值及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為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金額如下：

	已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的 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第一及 第二階段的 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撥備準備/ (撥回)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406	207	28	5	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及墊款總額	13,162	5,982	9,087	1,942	1,276

14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地區劃分客戶墊款總額的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考慮任何已確認的風險轉移後釐定。

	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百萬港元	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的 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第一及二階段的 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455,246	3,607	1,697	1,430	1,522
中國內地	146,541	10,966	6,390	8,831	936
台灣	75,189	665	103	160	292
南韓	210,497	1,396	454	721	354
其他	91,112	256	233	129	125
總計	978,585	16,890	8,877	11,271	3,229

15 逾期資產

(i)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所佔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逾期情況如下：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097	0.11%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710	0.07%
一年以上	7,070	0.72%
	<u>8,877</u>	<u>0.90%</u>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品公平價值	<u>1,781</u>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有抵押部分	1,252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無抵押部分	<u>7,625</u>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有抵押部分指就抵押品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本集團就逾期貸款及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物業、證券及政府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就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作出第三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u>6,649</u>

15 逾期資產(續)**(ii) 逾期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所佔銀行同業 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逾期情況如下：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	-
一年以上	24	0.02%
	<u>24</u>	<u>0.02%</u>

本銀行就逾期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沒有持有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就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作出第三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銀行並無任何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

收回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由持有的抵質押品獲取的資產數額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

因重組或無法償還而從借款人獲得的貸款抵押品會以公平價值(扣除成本出售)和貸款的帳面價值(扣除任何減值備抵)，繼續在財務狀況表收納為「客戶貸款及墊款」，直至該抵押品變現。

本集團收回抵押品擬作有序變現，用為償還已減值的貸款，而非以自用為目的。

16 經重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所佔客戶 墊款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3,730	0.38%

經重組貸款及墊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貸款及墊款，這些貸款及墊款的經修訂還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於非商業性質。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已減去其後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這些貸款已於附註15的逾期墊款內列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經重組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

17 內地業務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i)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55,681	19,083	174,764
(ii)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0,277	2,130	12,407
(iii)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76,527	40,243	216,770
(iv) 並無於上述(i)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8,021	952	8,973
(v) 並無於上述(ii)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251	61	312
(vi)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21,923	3,057	24,980
(vii) 其他被視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16,047	3,779	19,826
總額	388,727	69,305	458,032
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2,115,729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18.37%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是指若合約額全數被提取且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信貸額度可能到期前並未有被使用，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本附註乃根據內地業務申報表(「MA(BS)20」)的填報指示編製，因此，僅與本銀行及渣打中國相關。

1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合約或名義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9,848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49,643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2,419
遠期資產購置	197
遠期有期存款	-
其他承擔：	
不可無條件取消：	
原到期日1年或以下	9,335
原到期日多於1年	136,806
可無條件取消	685,980
	904,228
信用風險加權數額(未應用放大系數1.06前)	69,448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若。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風險的數額。由於此類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19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超過10%非結構性淨倉盤的非結構性外匯倉盤：

	綜合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美元風險	
現貨資產	789,303
現貨負債	(965,462)
遠期買入	4,292,716
遠期賣出	(4,092,789)
淨期權倉盤(附註)	(10,382)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13,386
中國人民幣風險	
現貨資產	892,149
現貨負債	(694,703)
遠期買入	1,934,126
遠期賣出	(2,150,337)
淨期權倉盤(附註)	11,664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7,101)

(附註) 淨期權倉盤是以外匯期權合約的德塔加權倉盤作為基礎計算。

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超過10%結構性淨倉盤的結構性外匯倉盤：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美元	30,009
人民幣	26,916
韓圓	15,695

簡稱

AI	認可機構	PD	違責或然率
AIRB	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PF	項目融資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ASA	替代標準計算法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ASF	可用穩定資金	PVA	審慎估值調整
AT1	額外一級	PSE	公營單位
Bank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BCBS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RC	重置成本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RSF	所需穩定資金
BDR	《銀行業(披露)規則》	RW	風險權重
BIA	基本指標計算法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BSC	基本計算法	S&P	標準普爾
CCF	信貸換算因素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SEC-ERBA證 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FBA證券化 備選計算法
CCP	中央交易對手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SFT	證券融資交易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SME	中小型法團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SRW	監管風險權重
CF	商品融資	ST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CIS	集體投資計劃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CRC	全面風險準備	STO	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VaR	風險值
CVA	信貸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L	預期虧損		
EPE	有效預期正面風險承擔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HVCRE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CAAP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Vs	合資公司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GD	違責損失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F	物品融資		
OTC	場外		